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2)630/02-03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 : CB2/SS/1/02

《卡拉OK場所(發牌)規例》 及《卡拉OK場所(費用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第二次會議的紀要

日期 : 2002年11月25日(星期一)
時間 : 上午8時30分
地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 : 余若薇議員, SC, JP (主席)
黃宏發議員, JP
劉江華議員
胡經昌議員, BBS, JP
張宇人議員, JP
馬逢國議員, JP

缺席委員 : 朱幼麟議員, JP
李家祥議員, JP
涂謹申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
黃福來先生
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
羅文苑女士

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
李志翀先生

屋宇署助理署長／拓展(1)
毛劍明先生

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總主任(牌照)
易子佳先生

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(行動)1
洪熾排先生

保安局助理秘書長
陳國衛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2)4
陳曼玲女士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3
馮秀娟小姐

高級主任(2)8
蘇美利小姐

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(立法會CB(2)451/02-03(01)號文件)

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**)。

2. 政府當局曾發出文件，載述其就張宇人議員於2002年11月15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所提問題與張議員討論的結果，政府當局在文件中承諾會修訂——

- (a) 《卡拉OK場所(發牌)規例》第2(a)(iii)條，更清楚訂明建築圖則只須顯示常設的大型器材及設備；及
- (b) 同一規例附表1第2(12)條的中文本，更清楚反映當局對發生火警時的最低要求，即中斷卡拉OK音樂及影像，同時啟動火警鐘並亮起緊急閃燈，以向顧客示警。

3. 應小組委員會要求，政府當局答允就委員於會議上提出的下列要求或建議作書面回覆——

- (a) 提供對照表，比較卡拉OK場所、食肆及會所的發牌制度所訂明的罪行及罰則；
- (b) 重新考慮修訂《卡拉OK場所(發牌)規例》第9條，訂明持證人或持牌人只在無合理辯解下觸犯第5、6、7或8條，方屬犯罪；
- (c) 考慮修訂《卡拉OK場所(發牌)規例》第9條，訂明任何人觸犯第(1)款所訂罪行，若屬初犯，可無須監禁；而證明持證人或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觸犯第5、6、7或8條，屬控方的責任；及

(d) 解釋為何《卡拉OK場所(發牌)規例》並無明文規定持證人或持牌人有責任經常遵守該規例附表1及2的規定。

II. 下次會議日期

4. 委員同意在2002年12月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，繼續討論該兩項規例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2002年11月29日或該日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上文第2段所提及的修正案擬稿，並就上文第3段所提事項作書面回應。

5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10時28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2年12月10日

附件

《卡拉OK場所(發牌)規例》
及《卡拉OK場所(費用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第二次會議的過程

日期：2002年11月25日(星期一)

時間：上午8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- 000217	主席	致歡迎辭並提出日後路向	
000218 - 000437	助理法律顧問3	有關《卡拉OK場所(發牌)規例》(“發牌規例”)所須注意的事項	
000438 - 001630	政府當局	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02年11月15日會議上提出的項所作的回應(立法會CB(2)451/02-03(01)號文件)	
001631 - 002056	張宇人議員、主席、政府當局及劉江華議員	發牌規例第2(a)(iii)條就建築圖則須顯示所有卡拉OK器材及設備的位置的規定	✓ (政府當局提供經修訂的發牌規例第2(a)(iii)條)
002057 - 004526	胡經昌議員、政府當局、張宇人議員、劉江華議員及馬逢國議員	發牌規例第9條須予修訂，訂明持證人或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觸犯規例第5、6、7或8條，即屬犯罪	
004527 - 004859	胡經昌議員、政府當局及主席	卡拉OK場所、食肆及會所的發牌制度所訂明的罪行及罰則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對照表，比較卡拉OK場所、食肆及會所的發牌制度所訂明的罪行及罰則	✓ (政府當局作書面回覆)
004900 - 015432	張宇人議員、主席及黃宏發議員	證明持證人或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觸犯第5、6、7或8條，應屬控方的責任	✓ (政府當局作書面回覆)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15433 - 012226	劉江華議員、政府當局、主席、助理法律顧問3、張宇人議員及黃宏發議員	《卡拉OK場所(發牌)規例》並無明文規定持證人或持牌人有責任經常遵守該規例附表1及2的規定的理由	✓ (政府當局作書面回覆)
012227 - 013957	張宇人議員、政府當局、黃宏發議員及主席	申請在食肆開設卡拉OK場所許可證的程序	
013958 - 014459	張宇人議員及政府當局	發牌規例附表1第2(9)條	
014450 - 014513	主席及政府當局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修訂發牌規例附表1第2(12)條的中文本，更清楚反映當局對發生火警時的最低要求，即中斷卡拉OK音樂及影像，同時啟動火警鐘並亮起緊急閃燈，以向顧客示警	✓ (政府當局提供修正案文本)
014514 - 015025	主席、張宇人議員、黃宏發議員及劉江華議員	下次會議日期	

備註：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02年12月10日